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资〔2022〕18号

---

##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统筹运营及处置收入管理等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有效解决经营性资产多头管理、统筹协调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进一步规范省级资产领域财经秩序，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8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筹运营机制

(一) 统一管理运营。省级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闲置和对外租赁的房地产、公务用车、大型设备设施等资产，除按规定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转需要外，符合统筹运营条件的，统一划转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财欣公司”）管理。今后除省政府授权外，相关职能部门原则上不再审批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应纳入统筹运营范围的资产对外租赁事项。

(二) 定期开展清理。省级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每年应结合预算编制对存量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清理，摸清长期闲置和对外租赁资产底数，做到全面准确、不留死角，并按照办公用房等资产使用标准，做好清理腾退和调剂整合等工作。

(三) 规范划转移交。对纳入统筹运营范围的资产，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提出资产划转申请，省财欣公司对拟划转资产进行调查核实并委托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相关职能部门按照鲁政办字〔2020〕68号文件要求和省级资产管理职责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资产划转单位与省财欣公司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并实施。

## 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管理

(一) 实现应缴尽缴。对国有资产有偿转让收入（含股权转让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置换差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等资产处置收入，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有关规定，扣除相关税费

后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落实备案制度。严格落实资产处置备案制度，资产处置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在相关职能部门批复资产处置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处置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并督促资产处置单位及时上缴相关收入。

（三）严格上缴程序。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上缴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向省财政厅申请执收项目编码，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统一上缴。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规范资产统筹运营和处置收入管理，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促进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加强对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压实责任、传导压力，确保各项规定要求落实到位。

（二）抓好问题整改。全面梳理本部门、本单位在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等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限期从严整改落实。以此为契机，及时研究出台或修订相关制度办法，堵塞管理漏洞，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三）严肃工作纪律。将有法必依、违法必究贯穿资产管理始终，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单位和个人

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